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7號

再 抗告人 游景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再抗告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再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之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7號第二審裁定不服，並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揭事項，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於再抗告人之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

書附卷可參，惟再抗告人業已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
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，則其提起再抗告自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郭佳瑛
法 官 陳奕帆
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，但
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姚佳華